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曾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度权益归属及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确认了截至当时相关员工持股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

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包括上述股份支付内容），公司 2017 年度全年关于员工实施创新业务子公司持股计划事项预计合计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9700 万元人民币左右，上述合计股份支付费用主要由以下事项产生：

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与管理办法》）的规定，部分创新业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分别实施了子公司员工认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计划；
2. 公司根据《投资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员工实施了 2017 年度授予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份增值权的计划；
3. 部分创新业务子公司根据其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了 2017 年度的子公司期权授予。

上述合计测算的 9700 万元人民币左右的股份支付费用系初步测算数据，依照会计准则将计入公司 2017 年损益，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份支付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公允价值适用等）和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